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30382-82-03-018620-000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乐清市

验 收 单 位 乐清市乐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原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清市乐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原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清市水利局, 乐水审(2018) 79 号, 2018 年 7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包含在主体设计中)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2021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包含在主体设计中)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温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12月8日，建设单位乐清市乐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原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一期范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温州温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犇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状影像资料，听取了验收咨询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东岸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办公用房、车库、门卫、消控室、弱电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项目整体总建筑面积 32438 平方米，容积率 2.26，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30%。

项目整体分两期实施，本次仅验收一期实施内容，包括南侧教育办公用房、门卫、消控室、弱电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本次验收范围总建筑面积 12359.34 平方米。北侧教育办公用房、车库、

消控室、弱电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等作为二期实施内容，待实施完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工程总投资 7258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7 月 17 日，乐清市水利局以“乐水审〔2018〕79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主体工程变更（或调整）导致的水土保持有关内容变化全部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已纳入主体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土保持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水土保持监测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水土保持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工

作自查，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核准立项，项目编号2018-330382-82-03-018620-000。2018年6月委托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乐清市水利局于2018年7月17日对报告表予以批复（乐水审〔2018〕79号）。此后，建设单位开展了方案设计，于2018年8月完成乐清市柳市镇成人教育中心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主体设计方案包含了水土保持有关内容。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施工期间，主体施工单位同步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主体监理单位同步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2021年1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符合“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2）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工程批复的整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2公顷，回填土石方1.31万立方，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覆盖等，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5.64万元。

本次一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约1.00公顷，回填土石方约0.93万立方，由施工单位中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从周边其他在建工程调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覆盖等，完成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0.28万元。

（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三级标准，扰动土地治理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等于1.0，拦渣率90%，植被恢复系数95%，林草植被覆盖度20%。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为：扰动土地治理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拦渣率99%，植被恢复系数99%，林草植被覆盖度34.7%，全部达到防治目标值。

（4）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加强了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落实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完成。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陈良伟	乐清市乐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原乐清市柳市镇 成人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良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倩倩	乐清市乐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原乐清市柳市镇 成人教育中心)	园长	黄倩倩	建设单位
	徐智泉	中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智泉	施工单位
	王燕权	温州温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王燕权	监理单位
	卢柏余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法 人	卢柏余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咨询 单位
专家	钟杰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钟杰	省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